

副本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 (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物资采购 及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施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
物资采购及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 SXZCZBHZ-2025-CGGK-29

甲方: 留坝县水利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汉中市留坝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1日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物资采购及应用系统定制开发 施工项目合同

一、合同内容

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物资采购及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施工项目（项目编号：SXZCZBHZ-2025-CGK-29），在留坝县财政局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由项目采购单位留坝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经评标后综合评分最高的中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留坝县水利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物资采购及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施工项目，并接受了中标单位以价格捌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8497700.00），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本项目由留坝县水利局确定留坝县河道管理站为项目法人单位，履行项目法人职能，负责项目合同的执行和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以及项目相关验收工作，中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应服从项目法人的管理。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表）

附件 2—技术方案

附件 3—涉密资料清单

附件 4—多功能监测站&视频监控系统施工图

附件 5—甲方原始资料移交清单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采购需求及已标价的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即物资规格与系统成果清单）

2.7 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保函最晚到期日为2028年12月31日

2.8 预付款担保

3. 施工内容：本合同包含留坝县城乡一体化供水扩建（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物资采购及应用系统定制开发两部分内容，用于建设完成留坝县城多一体化供水扩建(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开展水利地理空间数据采集，建设数据支撑平台，构建集水资源监测、用水管理、河道监测、山洪灾害预警等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我县智慧水利管理系统，为进一步增强水利调度能力、水安全保障、水旱灾害防御等智慧化水利管理提供保障。新建智慧水利数据资源池1套，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1套，建立智慧水利大脑1套，新建多功能监测站4套，具备夜视功能视频站20套，无人机场1套，超声波流量计12套，建设留坝县水利调度指挥中心，搭建数据存贮机房等。（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中的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合同内容的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建设完成留坝县城多一体化供水扩建(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开展水利地理空间数据采集，建设数据支撑平台，构建集水资源监测、用水管理、河道监测、山洪灾害预警等平台，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我县智慧水利管理系统，为进一步增强水利调度能力、水安全保障、水旱灾害防御等智慧化水利管理提供保障。新建智慧水利数据资源池1套，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1套，建立智慧水利

大脑1套，新建多功能监测站4套，具备夜视功能视频站20套，无人机场1套，超声波流量计12套，建设留坝县水利调度指挥中心，搭建数据存贮机房等。（详见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甲方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其中包括：应用系统定制开发、系统对接、硬件设备、资源租赁、网络安全等5部分内容。）在项目实施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需求及投保文件中已标价的货物（产品）功能、规格和参数等实质性内容。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应用系统定制开发、系统对接、硬件设备、资源租赁、网络安全等5部分）所列内容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应用系统定制开发所涉及的源代码及设计文档，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设预付款项。**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以下事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向乙方支付含税总价人民币2549310.00元（即签约合同价的30%），完成预付款支付。

①在留坝行政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有固定办公场所的有效证明材料）；

②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1名），需提交人员名单、与乙方签订满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中级及以上资质，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清之日）；

④提交监理人出具的预付款支付证书。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 时全部扣清。经计算，共需 2 次从进度款中对预付款进行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含税总价人民币 1274655.00 元，预付款扣款按以下标准等比例扣回公式计算：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经计算R=1274655.00元。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式中A=2549310.00元，即签约合同价的30%。

S——签约合同价格，式中S=8497700.00元；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式中C=5098620.00元，即签约合同价的60%。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F1=30%。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F2=90%。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 价格调整：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应用系统定制开发、系统对接、硬件设备、资源租赁、网络安全等5部分）所列项目价格为不变价，不随市场波动而调整。新增项目价格按投标文件中所列同品牌同类型单价确定且需监理人、设计单位、甲方进行确认批准，如未在合同清单内的则按有关规定办理。

(4) 乙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60% 的证明材料（含已完工工程量清单、阶段性成果报告、监理人出具的进度核验意见及支付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含税总价人民币 2549310.00元）。本次付款时，按本条款（2）约定的扣回公式计算并扣回相应预付款（若按公式计算的应扣金额与1274655.00元存在差异，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

(5) 乙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90% 的证明材料（含已完工工程量清单、阶段性成果报告、监理人出具的进度核验意见及支付证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进度款，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含税总价人民币2549310.00元）。本次付款时，按本条款（2）约定的扣回公式计算并扣回相应预付款（为确保本次扣款后预付款全部还清，若按公式计算的应扣款与1274655.00元存在差异，则在本次付款中将应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还清）。至此预付款全部扣回并还清。

（6）本项目验收采用依据为《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在项目实施中及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完成后依据《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进行过程验收、子系统验收、法人验收（即合同完工验收）、专项验收和政府验收（即竣工验收）。法人验收（即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具体向乙方支付含税总价1699540.00元

（7）项目经政府验收（即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7%；具体向乙方支付含税总价人民币1444609.00元。

（8）**质保期保证金：**扣留的运维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含税总价人民币254931.00元）。**质保责任期为项目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三年**，质保责任期内：①甲方发现问题时，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内容需明确问题描述、位置及要求处理时限）；②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响应并处理；③乙方逾期未响应、未到场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期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④问题的认定存在异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保责任期届满且无未处理的问题，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期保证金（扣除已发生维修费用之后的质保期保证金）

（9）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开户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乙方账号发生变更的，需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附收款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及新账号开户证明），经甲方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付款延误或错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0) 乙方按照付款条件分别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证书，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支付证书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逐一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款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款项。

7.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预计完工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第180日历天，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日期为准。

地 点：具体包括留坝县行政区域内的供水厂站、河道检测点、山洪预警站点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施工区域等甲方指定地点。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书副本四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

甲 方：留坝县水利局（盖章）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单位地址：汉中市留坝县迎宾路1号

邮政编码：100036

邮政编码：724100

单位电话：010-58552665

单位电话：0916-39233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签订地点：汉中市留坝县水利局

账 号：0200013319200042469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